

男子不滿女友分手 提汽油桶到學生租屋大樓縱火判 5年

2021-02-19 10:46 聯合報 / 記者邵心杰／台南即時報導

台南市 21 歲王姓男子因讀大學的前女友不再理他，去年元旦清晨 3 時多花了 1000 元買了兩桶汽油，前往女方租住的永康區出租學生住宅大樓縱火，消防人員到場疏散 10 多位租屋學生，並迅速滅火，他辯稱只是要警告女方，沒有要傷害任何人，一審認他犯殺人未遂罪處 5 年徒刑，不服上訴，辯護人主張王輕度智能障礙及情緒障礙，經鑑定辨識能力無礙，遭二審駁回，可上訴。

檢警調查，王前年間就學時，曾與同校女學生交往，同年 11 月間女方提出分手，他也課業跟不上被退學。去年元旦凌晨 3 時多，他到賣場購買 20 公升的塑膠桶 2 個，再到加油站購買 1000 元汽油分裝桶內，並駕駛自小客貨車載運汽油桶到女方租住的出租學生住宅大樓，放在 1 樓鐵門出入口處，持打火機點燃，隨後駕車離去

火勢致該大樓 1 樓中庭處、2 至 5 樓陽台外遮雨棚著火燃燒，外牆磁磚等剝落，所幸該大樓自動警報設備啟動，驚醒大部分學生及住戶，多名住戶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，將火勢迅速撲滅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獲。

王辯稱，他並沒有要傷害該大樓的住戶和學生，他並非要傷害女方，只是要警告她，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她這樣做是不對的。他說，他知道燒燬建築物，那是嚴重的，「我已經知道這樣是不對的」。辯護人主張，王有輕度智能障礙及情緒障礙，在社會領域跟實用領域功能其實是非常低落，無法好好跟人溝通及抒發自己情緒。

然而，經精神鑑定，認王行為當時的知覺及辨識智能等均與一般正常人無異，才能構思並作出如此細密的犯罪方式，況王自承其縱火目的，欲宣洩對前女友分手的不滿，目標明確、針對性強烈，難認其行為時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情形。

台南高分院審酌，王未能理性處理糾紛，僅因對前女友分手一事心生不滿，便基於縱使發生人員死亡結果，也不違背其本意的不確定殺人故意而放火，並因此造成社會公安危險、及該大樓財產損害，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甚為惡劣，造成的損害也屬嚴重，堪認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重大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也屬妥適，駁回上訴。

新聞出處：<https://reurl.cc/jqDg6q>

新聞評析

邱寵萱

The best love is the kind that awakens the soul; that makes us reach for more; that plants the fire in our hearts and brings peace to our minds and that's what you've given me. That's what I hope to give you forever.

最好的愛能喚醒靈魂；使我們不斷追尋成長，點燃我們心中的火焰，也為我們的心靈帶來平靜，那就是你所給予我的。那是我希望能一輩子給予你的愛。

From 手札情緣(天下雜誌刊載)

【練愛必備—情緒管理】

進入戀愛前，或許我們得先「練習愛」。

在成長歷程中，情緒管理的學習一直是人際互動和成就的關鍵，若能練習妥善、合情理的表達情緒和處理情緒，進入情感關係後，較不容易自我傷害、傷害對方或傷害關係。情緒管理需要先覺察自己的情緒以及情緒造成的生理、心理和行為等反應，然後先停下來別做決定，思考這個事件產生情緒的原因，然後再思考可能的表達與處理方式。以新聞為例，已經分手後的情人，應先了解自己憤怒的原因，是因為自己也剛好陷入學業低潮？是因為對方沒有清楚溝通分手？是因為為對方付出太多超過自己能負荷的？還是有其他原因？如果自己的情緒太滿，可以向身邊的人求援，協助一起思考較不傷害自己或別人的處理方式。

【練愛必經—健康愛 瀟灑分】

健康的戀愛過程，彼此仍為個體，沒有誰附屬誰，而是彼此平等、互惠，能夠相互溝通想法與感受，能夠尊重彼此看法與做法。若交往過程中，彼此皆能透過約會、聊天、健康的休閒活動等方式，更加深入了解自己和對方，即使未來分手，也較能從中瀟灑地離開、確實的成長。

戀愛有甜也有苦，如同人生一般，在成長歷程中，若能較充足學習、準備，讓關係從淺入深、穩定且緩慢地進展，或許戀愛能讓人更加認識自己、也更能讓自己成為那個合適的人。

(主筆/邱寵萱，臺北市石牌國中健康教育教師)